

根据粤人社发〔2022〕33号文，
广东
省2022

年度退休的人员在计算养老金时统一使用的养老金计发基数标准为8682元。

既然全省计发养老金使用的是同一平均工资，是否预示着缴费情况相同情况下，是不是在省内任何地方退休，其待遇都是一样的了？

回答是

不一定的。因为一样和不一样的情况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来说仍然是同时存在的。



》什么情况下，在省内各地退休待遇会不一样？

1.凡是在1997年12月之前参保的，

在不同地方退休，其待遇肯定不一样。

因为此时广东省尚未实行统一的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缴费标准也是各地社平工资，必然带来退休待遇的不同。

2.1998年1月后参保的

，
如果

缴费标准

不在全省重叠的缴费基数范围内或者不在本省上下限区间，那么在不同地方退休，其待遇也还是不一样。

主要原因是在计算养老金标准的时候，本人平均缴费指数都是需要根据本人每年的缴费工资对照本省社平工资重新计算，如果缴费基数不同，在重新计算后就会出现之前本人平均缴费指数相同但在重新计算后产生本人平均缴费指数不同的结果，本人平均缴费指数不同必然带来退休待遇不同的情况。

比如2021缴费年度，第一类片区的广州市和省直系统上下限为5351元和26757元；第二类片区的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上下限为3958元和19791元；第三类片区的汕头市、肇庆市上下限为3673元和18366元；第四类片区的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上下限为3800元和19002元。如果缴费基数不在四个片区重叠区间5351-18366内的，因为缴费基数肯定不一样，拿下限缴费来说，广州缴费标准是5351元、珠海是3951元、汕头是3673元、韶关是3800，可以说几个地方缴费标准都不一样，因此必然导致退休待遇不一样情况。